

证券代码：002316

证券简称：亚联发展

公告编号：2026-015

##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及业绩补偿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及业绩补偿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交易概述

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成立合资公司并购买业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杨威、林阳共同出资设立联美达生物科技（大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美达”）。大连美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连美图”）股东杨威及林阳为本次交易设立联美图生物科技（大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美图”）用于剥离大连美图的纤维素基材业务（以下简称“标的业务”），标的业务剥离至联美图后，联美达以 2,500 万元购买联美图 100% 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、2024 年 1 月 11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网址为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成立合资公司并购买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6）及《关于成立合资公司并购买业务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#### 二、业绩承诺情况

根据前期公司与杨威、林阳及大连美图共同签署的《投资合作协议》中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约定，杨威、林阳承诺联美达于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,600.00 万元、1,800.00 万元，且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,400.00 万元。若联美达 2024 年度当期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期业绩承诺目标的 80%，或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 3,400.00 万元，则杨威、林阳应于联美达对应各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十个工作日，以现金形式向

联美达一次性补足。

### 三、业绩情况及业绩补偿情况

联美达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截至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如下：

年度	金额（万元）
2023	78.84
2024	1,679.29
2025	1,676.03
合计	3,434.17

上述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。

联美达 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 3,434.17 万元。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联美达生物科技（大连）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》（大华核字[2026]0011002046 号），联美达业绩承诺期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 3,355.33 万元，低于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净利润 3,400.00 万元，根据业绩补偿计算方式，应补偿现金数额为 44.67 万元。

### 四、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原因

受行业竞争加剧影响，为提升长期竞争力，联美图增加研发投入以提升产品技术壁垒，增加新业务线的投入以进一步提升未来盈利能力，同时为满足未来产能扩张及工艺升级的需求，完成了新工厂的投资建设。上述举措导致研发费用、生产成本及相关费用有所增加，对联美达业绩完成情况造成了阶段性影响，但为联美达及联美图长期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### 五、公司拟采取的措施

公司将根据《投资合作协议》中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的约定，推动业绩补偿的执行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时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提升相关业务盈利能力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3月11日